

<p>㊦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p>八、聚眾妨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罪：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p> <p>㊦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p>	<p>首謀及下手實施之人 在場助勢之人</p>	<p>一、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二、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應即照辦。</p>	<p>一、在場助勢之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法： 92條1、2款</p>
<p>參、金錢介入選舉</p>				